

# 桃園市新興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## 第一條、依據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落實尊重多元性別、消除性別歧視，建構安全、平等與友善之校園環境，特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（含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警衛及各類外包服務人員等）。

## 第三條、組織與職責

- 一、本校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負責統籌及規劃全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實施計畫與事件處理。
- 二、性平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應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。（附件一）
- 三、性平會下得設「課程教務組」、「校園安全行政組」、「輔導宣導組」、「空間環境營造組」及「調查處置組」，由相關處室主管兼任幹事，分工落實相關業務。（附件二）

## 第四條、課程與教學

- 一、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應研擬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（如公民與社會、健康與護理、國文、歷史等）。
- 二、學校每學期應安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內容涵蓋性別平等、情感教育、性別多元、性別刻板印象突破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。
- 三、教材選擇與教學活動設計應秉持性別平等原則，避免呈現性別偏見、歧視與刻板印象。

## 第五條、宣導與研習

- 一、學務處與輔導室應定期舉辦針對全校學生之性平主題講座或展覽。
- 二、人事室應將性平法規與通報義務列為新進人員講習之必修內容。

## 第六條、友善空間與安全環境

一、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，消除安全死角，提升校園夜間照明與警報設施。

二、規劃與改善校園廁所、哺乳室等設施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個人隱私。

## 第七條、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通報

一、本校嚴禁任何形式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行為。

二、全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學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校安與社政通報，不得隱匿。

三、學務處應設專責申訴管道，並於收到申訴後依法移送性平會處理。

## 第八條、事件處理與權益保障

四、性平會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或申訴後，應依本法召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開展調查。調查過程應落實保密原則與迴避制度。

二、輔導室與學務處應視當事人之需求，提供心理諮商、課業協助、空間調整及必要之支持措施。

三、事件經調查屬實者，學校應依法對加害人採取懲處、性平教育輔導懲戒措施，並列管追蹤。

## 第九條、經費編列

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優先編列支應。

## 第十條、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